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 第 1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 第 2 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 3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其中：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 為限，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第 4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訂定之。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 第 5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2)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 第 6 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4)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第 7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8 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第 9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京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 12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 16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